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职工共 14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任期结束。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李志英先生担任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志英将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职工代表监事李志英先生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